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7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周耿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